

招 聘

因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2名,其中消防专员1名;卫生保洁人员5名。管理人员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有特殊技能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保洁人员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为人正直。退伍军人及有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报名时带身份证、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日
地点:下园朱农贸市场办公室
电话:18857936820 陈

清算公告

永康市快乐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070200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0937524G],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点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溪中东路168号3单元。
联系电话:0579-87101262 姚春晓
永康市快乐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7月2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景兰幼儿园为陈彬聪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2007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MJ97011877],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328-2号。电话:18258995777
永康市景兰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4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双星幼儿园为王礼萍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4012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0938084H],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景元工贸有限公司1-3楼。电话:18367926972。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双星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4日

公 示

兹有永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胡永红向我中心申请报销相关费用。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如有知情人知晓下列人员有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报销)条件或异地已参保报销等情形的,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来电、来信或来人反映。
地址:永康市东塔路187号 联系方式:87312393

姓名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就医医院	发票结算日期	总金额(元)
胡永红	1968.11.24	经济开发区炉头村	缙江仁健医院	2022.3.19	18081.85

永康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年10月13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龙翔幼儿园为金转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200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MJ9696074E],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兴达二路2号。电话:13735623889
永康市龙翔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4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高苑幼儿园为徐巧儿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070200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93393640W],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溪中路64弄五幢3号。电话:13758987233。
永康市高苑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4日(第1564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22号之一
2023年7月14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周春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因债务人周春燕存在未能如实陈述家庭成员情况、进行财产申报等行为,直接影响本案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进行,管理人请求本院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经审查,债务人周春燕存在未完整申报财产,不如实回答管理人询问等行为。根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清理程序应当终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止周春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023)浙0784民初4301号
应兴帮、胡慧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9283812、330722197109052141;本院受理原告程巧珍与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324号
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卢子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骑龙小区9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29195703162816)、徐笑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骑龙小区9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29195704142841),徐志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山头徐2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149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茵、徐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827862.01元,并支付复利(利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的利率加收50%计收至款清之日止)并承担律师代理费10000元;2、判令被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茵、徐志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3720号
卢宇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0511452X)程羿博(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842009010136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卢宇静、程羿博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55302.87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032.46元,合计58335.33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99950.72元(违约金按月息2%计算,自2016年1月27日起暂算至2023年6月30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3年8月14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3)浙0784民初3449号,原告王莉与被告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20日下午2:10于永康法院古丽法庭1号审判庭,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川玉桂路一楼2900㎡,二楼900㎡,三楼7500㎡,独门独户,可分租。联系电话:13967466612,594612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西塔一路,二楼全新厂房1900㎡出租。电话:15158918888

别墅出售

城西路西山花苑别墅出售,土地使用面积254㎡,房屋建筑面积325㎡,证全。联系:18314821667,235227

厂房出租

市区汤店山800㎡厂房出租,有意面谈。电话:18395911468

声 明

王秋川遗失2023年4月6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3015320,金额:8356.90元,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敬有礼 学有礼 信有礼 亲有礼 行有礼
帮有礼 仪有礼 网有礼 餐有礼 乐有礼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